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建〔2021〕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强高速公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交通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在省交通运输厅年度部门预算中细化安排的，用于支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缓解资金筹措压力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省级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高速公路省级履职能力建设，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包括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资金，福泉、罗宁、泉厦等高速公路土地租金作省级建设资本金，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工成本性支出，其中：

（一）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资金用于省高速公路集团省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债务利息支出；

（二）福泉、罗宁、泉厦高速公路土地租金作省级建设资本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

（三）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工成本性支出，用于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损失赔偿支出及 CPC 卡遗失和损坏赔偿支出。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专项

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三年。

福建省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交通建设发展，及时偿还省级交通建设债务本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交通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在省交通运输厅年度部门预算中细化安排的，用于按时足额偿还省级交通建设债务本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来源包括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债务相关合同协议，按期还本付息，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发行手续费、还本付息服务费等）；

（二）偿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债务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三）偿还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包银行贷款本息；

（四）偿还按规定需偿还的其他政府性债务本息。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暂定三年。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